元朝法律制度

一、立法概况(既往出题偏好:选择题)

■ 立法指导思想

- 一是"祖述变通'附会汉法"。
- 二是"因俗而治",蒙汉异制。

在法律内容上: 暗用而明不用, 名废而实不废"。

■《大札撒》

【分析】"札撒"蒙语"大法令"之意,是古代蒙古部落首领对部众发布的命令,是蒙古人<u>早期初创性</u>的法律规范和生活习惯。<u>《大札撒》以原始性和刑罚</u>残酷性而著称,对元朝立法产生了很大影响。

■《至元新格》

【分析】刻版颁行,使百司遵守"。《至元新格》侧重行政、财政、民事等方面,是元朝统一中国后颁布的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成文法典。

■《大元通制》

【分析】是一部由法规和判例组成的汇编,是成文法与判例法的结合。<u>它的</u>编成标志着元建立以来法典编纂已基本完成,元代法典至此定型。

■《元典章》

【分析】是地方官员对世祖以来约五十年间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法律 等方面的圣旨条例的汇编。

《元典章》以六部划分法规体例,是《大明律》以六部分篇之滥觞。

《大明律》附载五服图的做法,在《元典章》中也已有先例。

《元典章》虽<u>非中央政府所颁</u>法典,但它系统保存了元朝法律的内容,成为研究元朝社 会及法律的珍贵材料。

二、刑事立法(既往出题偏好:选择题)

■罪名体系与量刑原则的变化

【分析】元朝罪名体系最为显著的变化,是强奸幼女罪的确立。

- ① 处罚比一般强奸罪要重得多。
- ② 元朝将"幼女"的年龄界定为10岁以下。

【分析】元朝沿袭唐宋律中"十恶"的基本内容,但改"十恶"为"诸恶",尤以谋反罪为打击之重点。

【分析】元朝在量刑原则上也有显著变化,总的趋势是处罚减轻,形成有元 一代崇尚轻刑的风习。

【分析】元朝为贯彻民族分治和民族歧视政策,在刑罚的适用上实行蒙汉异法、同罪异罚的原则。

【分析】元朝对于贼盗犯罪处罚明显加重。

■刑罚制度的变化

【分析】元朝的刑名基本上沿袭唐宋五刑制度,但也有所变化,明显地带有蒙古民族的旧俗。

【分析】元朝公开允许私刑的合法存在。

三、 民事立法(既往出题偏好:选择题、简答题、分析题)

■财产法律制度:契约关系:损害赔偿。

【分析】元代法律中有许多关于"阑遗物"的规定。

- ① "阑遗物"是蒙语中的牲口和奴婢。
- ② 阑遗的牲口和奴婢如果公告十天仍无人领取,官府应收管,有主人前来认领的,仍要归还本主。

【分析】元代的契约关系主要规定了买卖契约、典当契约、借贷契约、租佃

契约。

<u>不动产买卖和典当:</u>必须经过"经官给据""先问亲邻""签押文契" 印契税契""过割赋税"五个程序才能生效。

【分析】<u>元代关于损害赔偿的规定,较多体现在人身伤害上。烧埋银主要适</u>用于杀人或伤人致死的犯罪。

■婚姻与继承制度的特点

【分析】在婚姻方面,"诸色人同类自相婚姻者,各从本俗法。"

【分析】<u>蒙古人还实行"收继婚",汉人除弟收亡兄妻外,上述亲属乱伦或</u> 重婚均为法律所严禁。

【分析】立婚姻关系必须订立婚书(或称"嫁娶礼书")。

【分析】在继承方面,蒙古人和色目人各依其本俗法。

四、 行政立法(既往出题偏好:选择题、简答题)

■中枢和地方行政机构

【分析】元朝以中书省取代隋唐的三省。

【分析】元朝中央政府另设有枢密院和宣政院。

【分析】地方行政机构大体仿宋、金旧制,大体形成行省、路、府(州)、 县四级制。

■科举制度的变化

【分析】分为乡试、会试和殿试三级。

【分析】元朝结束了以诗赋取士的历史,首创以程朱理学为内容的 经义取士制度。

■监察制度的发展

【分析】加强监察立法, 使监察有法可依, 有章可循。

【分析】监察体制设置严密,并且赋予其较大的权限。

【分析】重视加强对监察官本身的监督。

【分析】其四,体现民族歧视政策。

五、司法制度(既往出题偏好:选择题、简答题、分析题)

■中央司法机关:大宗正府,刑部,宣政院

【分析】宣政院是主持全国佛教事务和统领吐蕃地区军、民之政的中央机构,同时也是全国最高宗教审判机关,

■诉讼审判制度

【分析】元朝的诉讼制度有所发展,突出表现为"诉讼"在法典中开始<u>独立</u>成篇,反映出实体法与程序法开始逐步分离。

【分析】元代开始出现了诉讼代理。

【分析】元朝的诉讼管辖中有一种"约会"制度。

明朝法律制度

一、立法概况(既往出题偏好:选择题)

■立法指导思想: "刑乱国用重典" "明刑弼教"

【分析】明太祖朱元璋: "刑乱国用重典"。"明刑弼教"最早出自《尚书•大禹谟》。

【分析】这意味着法制指导原则沿着德主刑辅——礼法合一——明刑弼教的发展轨道,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大明律》与"六部分篇"体例

【分析】《大明律》改变了唐、宋旧律的传统体例,以名例冠于篇首,下按六部官制分吏、户、礼、兵、刑、工六律,共7篇,30卷,460条。

【分析】这一变化是与明朝取消宰相制度、强化六部职能的体制变革相适应的。

【分析】律首附有《服制图》《六赃图》 等图表,使援引者一目了然。

【分析】《大明律》条文简于唐律,精神严于宋律,无论形式还是内容都有所发展,是终明之世通行不改的基本大法。<mark>■《大诘》的制定及其特点</mark>

【分析】定位:明初的刑事特别法。

【分析】《大诰》的效力在律之上,对于律中原有的罪名,一般都加重处罚。其打击锋芒主要指向贪官污吏。

【分析】《大诰》大行法外之刑,滥用酷刑。

【分析】《大诰》还成为各级学校的必修科目,科举考试中也列入 《大诰》的内容。

■《问刑条例》

【分析】条例是明律以外的单行法规,简称为"例"。

【分析】明孝宗弘治十三年,刑部删定《问刑条例》,与律并行,并且"通行天下永为常法"。

【分析】万历年间还将重新辑修的《问刑条例》 附于《大明律》,律为正文,例为附注,称《大明律集解附例》,从而开律例合编的先例并影响了清朝。

■《大明会典》

【分析】《大明会典》是明朝官修的一部行政法规汇编。修纂始于英宗朝,至孝宗弘治十五年(1502 年)成书,其后,武宗、世宗、神宗三朝重加校刊增补,其中《正德会典》和《万历会典》曾颁行天下,并流传至 今。《大明会典》仿照《唐六典》而作,体例以六部官制为纲,分述各行政机关的职掌、建制、沿革、管理制度 以及礼仪、礼制等。在每一官职之下,先轉律令,次载事例。明会典内容丰富,记述详备,汇集了明朝的典章 制度和行政法令,对调整国家行政法律关系具有重要作用,为清五朝会典的制定奠定了基础。

二、刑事立法(既往出题偏好:选择题、简答题、分析题)

■定罪量刑的主要原则/

【分析】"断罪无正条"。

【分析】与唐律的"举重以明轻,举轻以明重"的原则相比,使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更大,助长了司法擅断的弊端。 涉外案件。

【分析】明律规定:"凡化外人犯罪者,并依律拟断。采取类似近代属地法主义的原则。

■奸党罪

【分析】明朝对于奸党罪处罚严厉,决不宽贷,反映了皇权专制的极端发展。

■充军

【分析】充军刑在宋元时已经存在,明朝广泛适用,是强迫罪犯至边远地区充当军户的刑罚。

■廷杖

【分析】廷杖是皇帝处罚大臣的非常之刑。明律中并无廷杖的刑罚,但从朱元璋 开始,经常于殿廷之上,杖责冒犯皇帝的大臣。洪武十四年朱元璋将工部尚书薛 祥杖杀于朝堂之上,后廷杖遂成定制,成为常刑。

■犯罪与刑罚的主要特点

【分析】明律多承袭唐律的内容,但"轻其所轻,重其所重"。

三、民事立法(既往出题偏好:选择题、简答题、分析题)

■财产所有权

【分析】先占原则:① 无主土地。② 还体现在对遗失物、埋藏物所有权归属的规定上。

【分析】埋藏物的归属问题上,明律规定"若于官私地内掘得埕藏物者,并听收用"。埋藏物完全归发现人所有,只是"古器、钟鼎、符印、异常之物"必须送官。

■婚姻家庭与继承制度的变化

【分析】明朝关于婚姻的规定基本沿袭唐宋旧律。但也增添了一些新的内容,如强调婚姻礼俗;男女婚姻,各有其时"。

【分析】明律从大量的婚姻纠纷中总结出符合情理避免争讼的规定。

【分析】明律对义绝作出了新的解释,侧重于婚姻关系本身的状况,与唐律义绝条件中注意夫对妻族、妻对夫族的殴杀罪、奸非罪,以及妻对夫的谋害罪有所不同。

【分析】家长的权力进一步明确与扩大,主要包括教令权和主婚权。

【分析】明朝仍坚持身份继承的嫡长子继承制和财产继承的诸子均分制。

四、经济立法(既往出题偏好:选择题、简答题、分析题)

■赋役制度:一条鞭法

【务析】一是将各州县的田赋、杂税和差役合并,统一征收;二是田赋除部分地区征收米粮外,其他一律征收折色银;三是各项杂税和差役等统一折算成白银,平摊入土地,按照土地和人丁的多少征收;四是征收赋税实行"官收官解制",即由官府自行负责征收和解运。

【务析】"一条鞭法"是中国赋役制度史上的重大变革, 结束了历代以征收实物为主的国家税收方式,从实物税转向货币税;废除了古老的直接役使农民人身的徭役制度,传统的人身依附、强制关系得以松弛;税收制度开始转向以资产(土地)计征,将过去的对人税改为以对物税为主,有利于赋税负担的合理化。

■海外贸易制度

【分析】其一,制定"海禁"法规。其二,朝贡贸易立法。

五、行政立法(既往出题偏好:选择题)

■中枢与地方行政机构

【分析】明初极度强化了君主集权制度。明太祖废除传统的丞相制度,由皇帝直接控制中央六部,使六部对皇帝直接负责。

【分析】六部尚书与通政使、 左都御史、大理卿合称"九卿"。

【分析】地方行政机构分为省、府、县三级。

■官员选任制度

【分析】明朝建立了完整的科举选官制度:只有官学的学生才可参加科举考试。 中央设国子监为最高学府,学生称"监生",由各地官学选送。

【分析】明太祖:各级考试专用四书五经命题,考生只能按照程朱理学的注解答题。明宪宗时创立了"八股"。

【分析】每三年轮换一次,地方官实行"北人官南、南人官北"的籍贯回避制度。 ■<u>此察制度</u>

【分析】明朝建立了空前庞大的监察机构。

【分析】都察院号称"风宪衙门",对任何官员都可进行监督弹劾,并可对刑部的审判和大理寺的复核及地方审判进行监督。

【分析】"巡按御史",官阶不高,但拥有"大事奏裁,小事立断"的权力。

【分析】为加强对地方的控制,朝廷还时常派出部尚书、侍郎一级的官员″巡抚"各省。

【分析】地方的提刑按察使也享有监察权,被称为"行在都察院"、"外台"。

六、 司法制度(既往出题偏好:选择题)

■中央司法机关:刑部,大理寺,都察院

【分析】大理寺、刑部、都察院组成明中央"三法司"。刑部受天下刑名,都察院纠察,大理寺驳正。

【分析】为加强司法审判,重大疑难案件实行三法司共同会审,称"三司会审"。 ■地方司法机关

【分析】明朝地方司法机构可分为省、府、县三级。府、县仍实行行政司法合一的传统制度,由知府、知县统揽行政、司法权力。

【分析】各省军事机构都指挥使司均设"断事司",负责审理本省驻军军人之间的诉讼。

■厂卫

【分析】厂卫干预司法活动,是明朝一大弊政。厂卫滥施法外酷刑,"杀人至惨而不丽于法"。

【分析】厂卫之制是皇权高度集中和恶性发展的产物。

■申明亭

【分析】为"申明教化""明刑弼教",明初创建了申明亭,对百姓施行教化, 并调处纠纷,以稳定统治秩序。

【分析】设申明亭于各州县乡间,由 本里百姓推举正直乡里耆老、里长主持。

■明朝诉讼制度的特点

【分析】明朝诉讼制度主要有以下特点:

第一,严厉制裁诬告行为。

第二,严禁越诉。

第三,第三,军官、军人诉讼一般不受普通司法机构管辖。

第四,明确地域管辖的原则。

第五,第五,强调以民间半官方组织调解"息讼"。

■审判制度:会审制度

【分析】明朝的会审主要包括下列几种:

第一,三司会审和九卿会审(又称"圆审")。

第二,朝审。朝审是对已决在押囚犯的会官审理,是古代录囚制度的延续和发展。 第三,大审。大审是一种定期由皇帝委派宦官会同三法司官员审录囚徒的制度, 此制为明朝独有。

第四,热审。即每年暑天小满后十余天,由宦官、锦衣卫会同三法司会审囚犯, 是在暑热天气来 临前决遣和清理在押未决犯及对现监囚犯减等发落的制度。

【分析】会审制度是慎刑思想的反映,有利于皇帝控制和监督司法活动,纠正冤假错案。但是明朝的会审往往由宦官操控,不免流于形式。

清朝法律制度

一、立法概况(既往出题偏好:选择题)

■立法指导思想:"详译明律,参以国制"

■《大清律例》

【分析】《大清律例》于乾隆五年(1740年)正式颁行天下。此前,顺治朝曾颁布过《大清律集解附例》,雍正朝颁布过《大清律集解》。

【分析】《大清律例》的结构形式、体例、篇目与《大明律》基本相同,共分名例律、吏律、户律、礼律、兵律、刑律、工律七篇。

■《大清会典》

【分析】制法目的:为了规范国家机关的组织活动,加强行政管理,提高统治效能,清政府仿效明朝,先后编制了《康熙会典》《雍正会典》《乾隆会典》《嘉庆会典》《光绪会典》,合称"五朝会典",统称《大清会典》。

【分析】内容:《大清会典》详细记载清朝各级国家机关的职掌、事例、活动规则与有关的制度。

【分析】编纂: 遵循"以典为纲,以则例为目"的原则。

【分析】《大清会典》是清朝行政立法的总汇,反映了清朝立法上的重要成就,也是中国古代行 政立法的完备形态。

■则例

【分析】则例是清朝针对中央各部门的职责、办事规程而制定的基本规则,是规范各部院政务活动、 保障其正常运转的行政规则。

【分析】主要分为两类:一般则例和特别则例。一般则例针对部院一般行政事项而定,此外,有些机关内部还有关于办事、规程及官员违制如何处罚的专门则例。 ■适用于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法规

【分析】目的:为了巩固辽阔的疆域,以<u>理藩院</u>作为少数民族事务的管理机构,加强对少数民族聚居区的管辖。

【分析】清政府除制定全国统一的基本法典外,还制定了一系列适用于各少数民族聚居区的专门法规

【分析】这些法律体现了少数民族的风俗民情,具有因族、因俗、因地制宜的特点,有些法律开始带有临时性质,在实行中因其有利于清朝统治,遂成定律。

二、刑事立法(既往出题偏好:选择题、简答题、分析题》

■充军、发遣、刺字

【分析】清朝律例将明条例的"充军"定为重于流刑的刑罚种类。

【分析】发遣是清朝特别创立的一种仅次于死刑的重刑,即将罪犯发配到边疆地区给驻防八旗官兵当差为奴的刑罚,比充军重。

【分析】在刺字刑的适用方面,清朝律例扩充了其适用范围。

■死刑制度

【分析】清朝的死刑分为立决和监候两类。立决分为斩立决与绞立决,监候分为斩监候和绞监候

【分析】清代死刑有残酷化 的趋势,凌迟、枭首、戮尸等酷刑被运用于罪大恶 极的犯罪,在适用范围上较明代有所发展。

■维护满族特权的内容

【分析】确认和维护满族特权,是清朝法律突出的特点,表现为:确保满洲贵族在政权中的优越地位;旗人犯罪享有特权和优待;法律保护旗地旗产,禁止"旗民交产"。

■文字狱

【分析】目的:为了扑灭汉族士大夫的反清意识和压制明末以来萌发的反专制主义思潮。突

【分析】绝大多数文 字狱都比照"谋大逆"判罪。

【分析】"告讦频起,士民畏惧"。

【分析】文字狱是古代以言罪人传统的恶性发展,也是君主专制主义膨胀的结果, 遏制了思想文化学术发展。

三、民事立法(既往出题偏好:选择题、简答题、分析题)

■民事主体的变化

【分析】废除匠籍制度;雇工人的地位有所改善;部分贱籍豁免为良;奴婢可以开户为民。

【分析】此外,清代还禁止将佃户"欺压为奴""随田买卖",并禁止债权人强迫债务人"役身折酬"。

■债权制度的发展

【分析】第一,明确典、卖两种契约的区别。第二,明确典当回赎权的年限。明律对此没有规定。第三,明确房屋出典后的风险责任。

【分析】总体而言,清代债权立法虽简单实用,但与民间惯例常有冲突,因而有

时并未得到很好实施。

■继承制度

【分析】清朝的继承仍分为身份继承和财产继承。宗祧继承沿袭唐以来的规定

【分析】独子兼祧是清朝的独创,民间俗称"两房合一子",即一人可以继承两房的香火和财产。

四、经济立法(既往出题偏好:选择题、简答题、分析题)

■海禁政策与对外贸易立法

【分析】清朝实行海禁政策,规定"寸板不得下海",随后又三度颁行"迁海令"。

【分析】对海上各种贸易实施严厉的监控。

【分析】海禁措施使沿海对外贸易被完全禁绝,沉重打击了刚刚兴起的对外贸易和沿海工商业。

■专卖制度

【分析】贯彻"重农抑商"政策,清朝政府广设钞关,重征商税,以严刑峻罚推行禁榷制度。

五、司法制度(既往出题偏好:选择题、简答题、分析题)

■中央司法机关

【分析】清沿明制,以刑部、大理寺、都察院为"三法司",是既相互分工又相互制约的中央司法机关。

刑部是最高司法审判机关,有"刑名总汇"之称。大理寺是负责案件复核的"慎刑"机构,主要职责是复核死刑案件,平反冤狱,同时参与秋审热审等会 审。都察院是全国最高监察犰关,负责督察百官风纪、纠弹不法。

【分析】"三法司"之外,清朝还特设专门审理旗人案件的司法机构。

如内务府所管辖的满人诉讼,,皇族宗室诉讼则归宗人府管辖。步军统领衙也是京师地区的满族司法机构。此外,清朝中央管辖少数民族事务的理藩院,也是内外蒙古、青海、回疆区的上诉审机关。理藩院设理刑司,专掌司法审判。

■诉讼程序与审判制度

【分析】对于告诉权的限制,清律例的规定更为严格。

【分析】清承明制,实行审判回避

【分析】审判案件时应依所告本状推问,不得于状外别求他事定人罪。

■秋审制度

【分析】秋审是清朝最重要的死刑复审制度,发源于明朝审制度,因在每年秋天举行而得名。秋审被视为国家大典,专门制定了《秋审条款》,作为法律依据。

【分析】秋审案件经过复审程序后,分五种情况处理:情实;缓决;可矜;可疑;留养承祀。

【分析】秋审是刑事审判制度豫于完备的重要标志,既保证了皇帝对最高司法权的控制,又宣扬了统治者的仁治。

■幕友胥吏的作用

【分析】幕友,俗称师爷。幕友以专办司法审判事务的刑名幕友地位为最高。

【分析】胥吏是各级政府衙门中从事文书工作的人员。